

江苏省物价局文件

苏价农〔2014〕247号

江苏省物价局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放开种子、桑蚕茧和两碱外工业用盐 价格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物价局（发改委、发改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，结合我省有关深化经济领域改革的实施方案，根据当前市场竞争状况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种子、桑蚕茧和两碱外工业用盐价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20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放开四项商品价格。放开水稻、小麦、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种子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、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供应价格、两碱（纯碱、烧碱）外工业用盐价格、农药出厂价格，实

行市场调节。

二、强化市场价格监管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。

三、严格执行通知规定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在放开价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一律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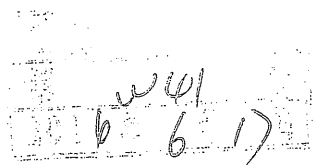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种子、桑蚕茧和两碱外工业用盐价格的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1208号）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委、省经信委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4年7月23日印发

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4〕1208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种子 桑蚕茧 和两碱外工业用盐价格意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，根据当前市场竞争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放开种子、桑蚕茧和两碱（纯碱、烧碱）外工业用盐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。请目前仍在管理上述三项商品价格的地方，尽快按程序放开价格。

上述三项商品价格放开后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在放开价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,请及时报告我委(价格司)。



抄送:中共中央办公厅、中财办,国务院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

